



DAIDO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行政總裁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本公司董事 | 9 |
| 董事會報告書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7 |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2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
| 財務概要 | 7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鍾少樺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區內金融動盪並蔓延至全球，令二零一一年成為危機四伏的一年。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工業化國家之經濟增長緩慢，拖累全球消費，繼而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消費相關業務。

然而，儘管經濟不景氣，有賴管理層靈活的經營策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服務，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維持穩定。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將若干非低溫倉庫改裝為低溫倉庫，以利用其較高邊際利潤，並繼而二零一一年著手將若干凍房改裝為保稅倉庫設施，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的靈活經營從中可見一斑。管理層在日後將繼續利用該策略以維持其靈活經營。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消費相關業務之業務模式／策略，即從中國大陸及香港強勁經濟增長中受惠最大之業務。

為貫徹該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其冷凍倉庫業務之營運效率從而更好服務客戶。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大陸的KTV業務。

雖然KTV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且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然而，管理層相信，鑑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持續強勁，此項新業務具有相當優厚的市場潛力。管理層計劃對此項業務進一步作出投資，並尋求更多黃金地點設立KTV專門店。

儘管本集團於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投資未如本集團之預期，但由於澳門蓬勃的境內旅遊持續興旺，管理層相信其表現將持續改善。長遠而言，本集團對其投資的物業價值之升值潛力表示樂觀。

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各種新商機之餘，亦將審慎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實現為股東創造價值這一終極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向各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竭誠工作致以謝意。

行政總裁

歐達威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7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78,000,000港元減少約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約2,000,000港元。業績逆轉至虧損淨額狀況主要歸因(i)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KTV業務產生巨額成立開支；(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成本在通脹環境下上升所致。每股虧損則為6.48港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大陸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基於實施靈活而穩健之經營策略有助抵銷不利的外圍因素，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表現。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經歷重重難關，情況於後半年尤其嚴峻，歐債危機席捲全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動盪不定。與此同時，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工業化國家之經濟增長於年內顯著放緩。因應全球經濟大勢所趨，對外貿易界別承受負面沖擊，接近年底之香港經濟活動放緩。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佈之數據，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之增幅由同年第三季4.3%、第二季5.3%及首季7.6%縮減至3.0%；而其全年增長幅度由二零一零年7.0%顯著減少至5.0%。

隨著經濟增長放緩，香港作為中國大陸之主要轉運樞紐，其年度進口額增長於年內亦見放緩，根據統計處公佈之數據，其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約25%下降超過一半至二零一一年約11.9%。

進口增長放緩抑制了進口商及貿易商對冷凍倉庫服務之需求，繼而對本集團之冷凍倉庫業務構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感謝周轉率較高的部分客戶於年內增加其存貨，使本集團的冷凍倉庫業務從而受惠。

因應市場需求之轉變，本集團於年內將部分凍房改裝成保稅倉庫，用作貯存香煙、酒及其他課稅貨品。倘保稅倉庫空間需求於日後有所增加，則此項策略舉措將繼續實施。

維持營運靈活多變之管理策略，加上有效監控溫度及濕度之優質服務，另配備有效電腦化處理系統及強勁的物流後勤，均有助本集團之冷凍倉庫設施維持於穩定之使用率，同時亦於本地冷凍倉庫市場穩佔顯著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表現於年內亦維持於穩定水平。物流服務業務主要服務冷凍倉庫客戶，其佔本集團客戶群80%以上。此項增值服務有助本集團保留其冷凍倉庫客戶，並推高本業務分部之整體邊際利潤。

本集團分別生產可食用之食用冰粒及可作建築用途之工業條冰。

冰粒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分銷商簽訂獨家代理協議，從而令該業務維持穩定，並已於本地冰粒市場爭取顯著的市場份額。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對可食用冰粒之新規管導致本集團或將承擔額外投資費用以升級設備。為在該潛在投資之經濟利益及調整設施之成本中達致平衡，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二年起停止可食用冰粒業務。

隨著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啟德郵輪碼頭及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等多項大型公共基建項目之建築全速加快進行，工業條冰之銷售於年內亦穩步增長。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KTV」)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立合資企業，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於中國大陸經營KTV業務，旨在捉緊家庭收入及一般教育水平隨著經濟發展一併提升，而對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方面不斷提高之開支的機遇。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城市開設多間KTV專門店。所有此等KTV專門店將於所有設施及服務妥為經過試行後開始商業營運。

此項新業務分部正處於投資階段，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投資

就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而言，於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表現未如本集團預期。因此，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35,000,000港元，由此，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撥回數額。然而，受博彩場所之境內旅遊業興旺所帶動，管理層相信其表現將持續改善。

在尤其來自中國大陸不斷攀升之旅客數目的支持下，本集團酒店的入住率於年內有所提高，上升至約80%。

隨著越來越多大型娛樂綜合設施(如銀河娛樂集團旗下澳門銀河度假村)相繼開幕，有助吸引更多遊客遊覽該區，令本集團位於氹仔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亦得以受惠。

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一年澳門入境旅客人數合共約達28,000,000人，較二零一零年約24,970,000人按年增長約12.2%。

中國大陸旅客為本集團旗下酒店的主要顧客群之一，其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約13,230,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6,160,000人次，按年躍升約2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12個月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4,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i)投資KTV專門店及(ii)二零零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到期時全部贖回。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二零一零年：約1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確認KTV專門店經營租賃負債所致。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KTV專門店於中國大陸營運時，本集團或會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發行新股份撥付資本開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996,000港元，分為99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安排，以每股0.235港元配售及認購199,92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及認購安排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基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995,200港元，分為1,199,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199港元配售239,900,000股新股份。此項股份配售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基於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394,200港元，分為1,439,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267名香港僱員及342名中國大陸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香港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乃取決於全球及本地經濟之表現而定。由於歐洲央行透過長期再融資放款(「長期再融資放款」)向金融市場作出充裕注資之舉措，加上歐洲領導人對希臘第二輪的國際援助達成協議，均減輕該地區債務危機進一步惡化的程度，因此，管理層對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同時，美國經濟指數不斷增長的數據均顯示該世界最大經濟體系之前景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美國勞工部表示，美國失業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下跌至8.3%，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以來最低位。湯森路透／密西根大學(Thomson Reuters/University of Michigan)最終消費者信心指數(final index of consumer sentiment)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75點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的75.3點，為去年二月以來最高點。

儘管外界仍存在對經濟不利因素，香港消費者信心在穩健的勞工市場環境下仍相對高企，意味著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前景向好。隨著冷凍食品的需求有可能繼續穩定增長，冷凍倉庫的供應將維持穩定。

根據對消費者所看及所買進行研究全球領先資訊及分析供應商尼爾森的最近調查顯示，香港消費者信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下跌3點至104點。此104點僅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計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兩年半之消費者信心水平最高點低3點。同時，根據統計處公佈之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三個月香港失業率下跌至3.2%，剛巧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同是十三年來最低點之失業率。

雖然由於食品消費一般維持穩定並於長遠來看香港人口之穩定增長將促進食品消費，且預期可食用冰粒之銷售將維持穩定，但由於為遵守新規管規定，對現有設施調整之成本龐大，管理層決定停止經營該業務。

考慮到多項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已全速展開或不久即將展開，工業條冰之前景仍然保持樂觀。該等大型建設工程項目預期歷時數年。相信香港政府將推出更多大型基建項目，於香港出口對外需求放緩下能有助推動本地經濟。

KTV業務為本集團新的多元化投資。儘管該項新業務分部仍處於投資階段，且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貢獻，管理層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受惠於國家強勁的經濟增長，隨著人民收入及教育水平不斷提升，文化消費及開支亦將隨之提高。

儘管多個工業國家經濟陷入困境，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抑制對中國貨品的需求，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仍有9.2%增長。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報告指出，中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仍維持穩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7.5%。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隨著強勁的經濟增長，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文化、運動及娛樂業的總投資年增長約21.3%至約人民幣3.15萬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考慮到這個優厚的市場潛力，管理層計劃投入更大力度發展KTV業務，並就此業務分部作出進一步投資。本集團將尋求更多黃金地點設立KTV專門店。

由於澳門現為中國允許開設娛樂場所場進行博彩的城市，其境內旅遊將繼續興旺蓬勃，故管理層對於澳門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投資前景依然樂觀。

此外，管理層相信氹仔持續迅速發展成為娛樂及休閒中心，將會吸引更多旅客前往，使毗鄰業務(包括金都酒店)同時受惠。

儘管如此，管理層預見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在高通脹的環境下，勞工成本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會持續上漲。同時，由於西方與伊朗在德克蘭核武項目上的問題不斷加深，令原油價格不斷攀升，而布蘭特原油價格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升至每桶124美元以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上漲超過11%。

與此同時，水電及租金成本以及維修費用亦不斷上升。所有此等上升的成本均可能對冷凍倉庫業務及其他業務的邊際利潤率帶來壓力。

面對此等挑戰，管理層將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以抑制成本上升。

管理層亦將嘗試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客戶提供的服務，於技術創新層面上增加更多價值，並逐步緊貼市場需求而轉變其經營策略。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其開拓及發展消費相關業務企業戰略，將中國大陸及香港強勁的經濟增長轉化為經濟效益。為配合此長遠策略，管理層將在鞏固冷凍倉庫業務及發展KTV業務的同時，開拓新的投資商機。

本公司董事

歐達威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主題公園及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

蔡啟昇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鍾少樺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受聘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卡拉OK項目之附屬公司提供顧問建議。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彼之職業。於一九八六年彼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彼辭去海關總署職務及開始彼之法律職業。由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七年彼加入簡松年律師行及後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彼退出其夥伴關係，但至今仍繼續與關聯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多間擁有及／或經營菲律賓佬沃Fort Ilocandia Hotel and Casino；菲律賓克拉克Fontana Resort and Casino；以及澳門華都酒店及金都酒店之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參與該等物業之收購、規劃、建設、管理及營運等範疇。

鍾先生亦具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該董事職務。

何漢忠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鄧子文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亦出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電訊業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

馮華高先生，現年50歲，目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本公司董事

馮少杰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曾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20年，以及於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黃金／銀之貿易。

梁志雄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及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3)條，除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列出之董事履歷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列出之董事酬金的變動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239,000港元)以及積累虧損70,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401,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鍾少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鍾少樺先生(「鍾先生」)及蔡啟昇先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謝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鍾少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蔡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謝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謝先生及梁先生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後任職超過九年。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個別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謝先生及梁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所有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自彼各自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年期為三年。該等年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02,323,133 | — | 14.05% |
| 袁健榮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2,323,133 | — | 14.05% |
|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 — | 9.73% |
|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0 | — | 9.73% |
|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0 | — | 9.73%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過、資歷及能力而釐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之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惟「委任、重選及罷免」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工作，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旗下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鍾少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本公司董事」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參與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盡心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若干特定責任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以供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董事會將其管理職能若干方面轉授予管理層時，則其已同時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年內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及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 | 股東大會 之出席率 | 董事會會議 之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 2/2 | 16/16 |
| 蔡啟昇先生 | 2/2 | 16/16 |
| 鍾少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0/0 | 1/1 |
| 何漢忠先生 | 1/2 | 16/16 |
| 鄧子文先生 | 0/2 | 15/16 |
| 非執行董事 | | |
|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 | 2/2 | 16/1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馮少杰先生 | 2/2 | 16/16 |
| 梁志雄先生 | 2/2 | 15/16 |
| 謝遠明先生 | 2/2 | 14/16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續)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倘個別事宜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宜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會議紀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以及就與有否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該事項，而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於該事項彼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亦將被認定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彼等安排及／或介紹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提升彼等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重選及罷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自彼各自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初步年期為三年。該等年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華高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以及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則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晰安排，馮華高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此分工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區分，令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董事會暫時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執行董事全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一名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合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因素。

鍾少樺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彼須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蔡啟昇先生、馮華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謝先生及梁先生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後任職超過九年。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股東須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委任謝先生及梁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討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之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評估董事之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履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之責任，此外亦負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計及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6.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馮少杰先生 | 1/1 | 1/1 | 6/6 |
| 梁志雄先生 | 1/1 | 1/1 | 6/6 |
| 謝遠明先生 | 1/1 | 1/1 | 5/6 |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採納，其中載有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

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均須完全遵從證券買賣政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現違規事件發生。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900 | 664 |
|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業績 | 200 | 190 |
| 合計： | 1,100 | 854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具有效財務匯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能有效執行，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已制定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促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包括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由外聘顧問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評估。

第二階段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對各部門進行審閱並包括以下步驟：

1. 書面列明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部門之工作流程，以審閱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2.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逐步測試及核實有關監控之成效；
3.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抽樣測試，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推薦建議；及
4. 重新測試監控措施之執行。

除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外，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至少一星期會面一次，以檢視每個部門之財政及營運表現。

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知會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情況。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拓展本集團之KTV業務。本集團亦會於新業務部門內採取一系列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避免任何缺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此外，於年內，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各部門(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培訓部門、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營運部門)均有內部監控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建議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並且所有改善建議將妥為跟進，以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其中一部份，內部監控系統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使應付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666 0803；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已分別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股份，則本公司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則書面通知(「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包括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各業務之最新資料。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於第29至第77頁所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按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172,793 | 178,080 |
| 直接成本 | | (157,867) | (153,338) |
| 毛利 | | 14,926 | 24,742 |
| 其他收入 | 5 | 7,138 | 6,60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945) | (4,438) |
| 行政費用 | | (22,536) | (20,657) |
| 其他經營費用 | | (34,236)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190) | 3,336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 | (35,300) | – |
| 財務費用 | 7 | (6,427) | (7,10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81,570) | 2,483 |
| 稅項抵免(開支) | 8 | 328 | (80)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9 | (81,242) | 2,40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3 | –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0,849) | 2,403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 12 | (6.48港仙) | 0.24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80,206 | 20,689 |
| 商譽 | 14 | 8,836 | 8,513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 53,620 | 88,920 |
|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 16 | 68,802 | 63,41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 7,077 | 7,76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15,233 | 70 |
| 已付租賃按金 | | 25,072 | 16,352 |
| 抵押銀行存款 | 21 & 31 | 78,718 | 68,906 |
| | | 337,564 | 274,62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19 | 53,227 | 41,528 |
| 持作買賣投資 | 20 | 601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1 | 89,572 | 153,561 |
| | | 143,400 | 195,08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2 | - | 19,500 |
| | | 143,400 | 214,58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7,135 | 23,254 |
| 應繳稅項 | | - | 3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349 | 148 |
| 可換股債券 | 29 | - | 23,096 |
| 承兌票據 | 25 | 4,762 | 4,762 |
| | | 22,246 | 51,29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21,154 | 163,2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58,718 | 437,9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14,394 | 9,99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383,208 | 375,12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97,602 | 385,122 |
| 非控股權益 | | 11,522 | 8,120 |
| | | 409,124 | 393,24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722 | 47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8 | 24,594 | 24,594 |
| 承兌票據 | 25 | 15,960 | 19,2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 | 328 |
| 其他負債 | 23 | 8,318 | – |
| | | 49,594 | 44,677 |
| | | 458,718 | 437,919 |

第29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歐達威

董事
蔡啟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保留溢利 | 可換股 債券股本 儲備 | 匯兌儲備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996 | 172,770 | 39,984 | 151,822 | 8,147 | - | 382,719 | 4,691 | 387,41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03 | - | - | 2,403 | - | 2,403 |
| 被視作注資之一家附屬 公司非控股權益 免息墊款 | - | - | - | - | - | - | - | 3,429 | 3,429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96 | 172,770 | 39,984 | 154,225 | 8,147 | - | 385,122 | 8,120 | 393,242 |
| 年內虧損 | - | - | - | (81,242) | - | - | (81,242) | - | (81,24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393 | 393 | - | 393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 - | (81,242) | - | 393 | (80,849) | - | (80,849) |
| 被視作注資之一家附屬 公司非控股權益 免息墊款 | - | - | - | - | - | - | - | 3,402 | 3,402 |
|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 發行股份 | 4,398 | 90,323 | - | - | - | - | 94,721 | - | 94,721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 | (1,392) | - | - | - | - | (1,392) | - | (1,392) |
| 可換股債券到期撥回 | - | - | - | 8,147 | (8,147)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94 | 261,701 | 39,984 | 81,130 | - | 393 | 397,602 | 11,522 | 409,124 |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及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81,570) | 2,483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795 | 6,215 |
| 財務費用 | | 6,427 | 7,1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94) | (236) |
| 利息收入 | | (6,804) | (5,98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500) | (3,10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35,300 |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 | | 294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69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40,662) | 6,479 |
| 已付租賃按金之增加 | | (8,72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 | (11,645) | (6,66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 | 2,197 | 3,663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 | (58,830) (39) | 3,479 39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58,869) | 3,518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1,414 | 1,01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717) | (3,63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15,233) | (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438 | 265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 20,000 | – |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 (895) | – |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9,812)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7,767)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5 | (392) | 4,62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9,197) | (5,561)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承兌票據 | | (5,000) | (5,000) |
| 已付利息 | | (45) | (19)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148) | (64)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94,721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1,392) | –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24,4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63,736 | (5,0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64,330) | (7,12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53,561 | 160,687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41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9,572 | 153,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度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報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 單獨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 聯營和合營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不一致，否則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認為應用新的標準將影響了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及計量及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潛在影響。但是，直到已經完成了詳細的審查，這並不是切實可行提供的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用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即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銷售。

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若符合上述準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已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以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提供之已售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尚餘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乃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約年期末並無取得合理確認之有用權，資產乃就其租約年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中將擁有權所產生全部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約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盈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之下之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作暫時差額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無評估為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款項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金融資產被認為可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減值出現期間內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獨立分類為有關部分。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兌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嵌入式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不會就兌換權兌換或屆滿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則有關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予以處理。

終止確認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將該資產確認入賬，直至其持續參與權完結為止，並確認關聯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化之借貸。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累計權益則於損益中確認。

僅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類別之分部表現。

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業務。由於該業務仍正處於開發階段，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自此分部錄得收入。在往年，冷庫及物流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冰塊分析為一個單元的分部，即於香港之冷庫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冷凍倉庫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 卡拉OK專門店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172,793 | - | 172,793 |
| 分部虧損 | (1,818) | (34,236) | (36,054) |
| 未分配收入 | | | 7,195 |
| 未分配開支 | | | (10,500) |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984)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50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35,300) |
| 財務費用 | | | (6,427) |
| 除稅前虧損 | | | (81,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冷凍倉庫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 卡拉OK專門店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178,080 | – | 178,080 |
| 分部溢利 | 9,277 | – | 9,277 |
| 未分配收入 | | | 6,422 |
| 未分配開支 | | | (9,21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3,100 |
| 財務費用 | | | (7,104) |
| 除稅前溢利 | | | 2,483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未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部份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85,879 | 80,919 |
|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 95,194 | – |
| 分部資產總額 | 181,073 | 80,919 |
| 未分類資產 | 299,891 | 408,299 |
| 綜合資產 | 480,964 | 489,218 |
| 負債 | | |
|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14,383 | 14,425 |
|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 10,811 | – |
| 分部負債總額 | 25,194 | 14,425 |
| 未分類負債 | 46,646 | 81,551 |
| 綜合負債 | 71,840 | 95,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為持作出售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按附註14所述，商譽分配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 |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卡拉OK 專門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類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時之金額： | | | | | |
| 增加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 4,606 | 84,986 | 89,592 | 88 | 89,680 |
| 折舊 | 5,655 | 8 | 5,663 | 132 | 5,7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9 | — | 129 | 165 | 294 |

二零一零年

| |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卡拉OK 專門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類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時之金額： | | | | | |
| 增加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 4,292 | — | 4,292 | 158 | 4,450 |
| 折舊 | 5,981 | — | 5,981 | 234 | 6,2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6 | — | 236 | — | 236 |

附註：增加至非流動資產代表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及支付租金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時之金額：

| | 未分類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6,804) | (5,987) |
| 利息費用 | 6,427 | 7,104 |
| 稅項(抵免)開支 | (328) | 8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 (3,10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由於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尚未展開，故本集團之收入均全部源自香港。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有關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44,221 | 45,530 |
| 中國 | 85,126 | 94 |
| | 129,347 | 45,624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 168,021 | 174,143 |
| 冰塊製造及買賣 | 4,772 | 3,937 |
| | 172,793 | 178,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從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37,349 | 37,665 |
| 客戶乙 | 20,097 | 25,153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14 | 1,019 |
|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5,390 | 4,968 |
| 雜項收入 | 334 | 617 |
| | 7,138 | 6,604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 3,1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4 | 23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690)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94) | - |
| | (190) | 3,336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45 | 19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算利息費用 | 3,402 | 3,373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 | 1,304 | 1,803 |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 1,676 | 1,909 |
| | 6,427 | 7,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84)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本年度 | (328) | 164 |
| 稅項(抵免)開支 | (328) | 80 |

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或有虧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要求。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81,570) | 2,483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13,459) | 41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1,790 | 1,197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94) | (1,49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36 | 171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 | 10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24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84) |
| 其他 | - | 21 |
|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 (328) | 80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900 | 6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795 | 6,215 |
| 匯兌虧損淨額 | 1,014 | – |
|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 34,236 | – |
|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89,017 | 66,220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225) | (435) |
|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 107 | 110 |
| | (118) | (325)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58,680 | 45,256 |

附註：該款項主要是代表於中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發展中帶來經營前之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各九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八名)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 | 馮華高 千港元 | 鄧子文 千港元 | 梁志雄 千港元 | 謝遠明 千港元 | 鍾少樺 千港元 | 歐達威 千港元 | 馮少杰 千港元 | 蔡啟昇 千港元 | 何漢忠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715 | 120 | 90 | 90 | – | 72 | 80 | 132 | 132 | 1,431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976 | 1,017 | – | 1,258 | 1,034 | 4,285 |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4 | – | – | 27 | 32 | – | 81 | 16 | 160 |
| 酬金總額 | 715 | 124 | 90 | 90 | 1,003 | 1,121 | 80 | 1,471 | 1,182 | 5,876 |

| | 馮華高 千港元 | 鄧子文 千港元 | 梁志雄 千港元 | 謝遠明 千港元 | 歐達威 千港元 | 馮少杰 千港元 | 蔡啟昇 千港元 | 何漢忠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 袍金 | | 655 | 120 | 90 | 90 | 72 | 80 | 132 | 132 | 1,371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 65 | – | – | – | 715 | – | 884 | 980 | 2,644 |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4 | – | – | 29 | – | 73 | 16 | 122 |
| 酬金總額 | | 720 | 124 | 90 | 90 | 816 | 80 | 1,089 | 1,128 | 4,137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以上列表。在以上人士中概無人士於本年度部分時間為僱員身份，及彼等作為僱員身份之酬金連同並無(二零一零年：一名)其餘人士之酬金包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5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
| | - | 590 |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11.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81,242) | 2,403 |

| | 千股 |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54,181 | 999,600 |

如附註26所註，二零一一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發行新股份已調整。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和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421 | 1,412 | 6,146 | 17,436 | – | 45,415 |
| 添置 | – | 212 | 1,226 | 2,848 | – | 4,286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94 | – | – | – | 94 |
| 出售 | (38) | (199) | (483) | (649) | – | (1,36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83 | 1,519 | 6,889 | 19,635 | – | 48,426 |
| 添置 | – | 24 | 1,474 | 2,120 | 61,769 | 65,387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 17 | – | 17 |
| 出售 | – | – | (909) | (1,077) | – | (1,986) |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26 | 26 | – | 5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83 | 1,543 | 7,480 | 20,721 | 61,769 | 111,896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285 | 1,316 | 4,592 | 9,669 | – | 22,862 |
| 年內撥備 | 2,422 | 218 | 1,052 | 2,523 | – | 6,215 |
| 出售時撇銷 | (37) | (178) | (475) | (650) | – | (1,34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70 | 1,356 | 5,169 | 11,542 | – | 27,737 |
| 年內撥備 | 2,422 | 81 | 668 | 2,624 | – | 5,795 |
| 出售時撇銷 | – | – | (795) | (1,047) | – | (1,84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92 | 1,437 | 5,042 | 13,119 | – | 31,69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91 | 106 | 2,438 | 7,602 | 61,769 | 80,20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13 | 163 | 1,720 | 8,093 | – | 20,689 |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有關租約年期或25%，兩者中較少者 |
| 傢俬及裝置 | 10% – 33 $\frac{1}{3}$ % |
| 汽車 | 20% – 33 $\frac{1}{3}$ %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5% – 50% |

汽車之賬面值中已計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1,0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4,913 | 14,91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生 | 32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36 | 14,913 |
| 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0 | 6,400 |
| 賬面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36 | 8,513 |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為數14,913,000港元之商譽，其中6,400,000港元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兩家從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受惠於經濟復甦及倉庫設施組合，本集團已調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產生之預期收入，並根據該預期收入編製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兩個年度均毋須計提減值支出。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二零一零年：5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年折現率為16.58%(二零一零年：16.92%)。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可能產生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商譽增加323,000港元。有關詳情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49,120 | 149,120 |
| 減：減值 | (95,500) | (60,200) |
| | 53,620 | 88,920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包括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在內之若干資產，即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已發行普通股之40%。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分類為聯營公司。

Richb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二零一零年：100%)實際權益，而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中國澳門擁有一項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權益及經營一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集團20%(二零一零年：2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20%(二零一零年：2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Richbo持有該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6%(二零一零年：6%)實際權益及持有該項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6%(二零一零年：6%)實際權益。

該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差距甚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考慮可供出售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投資可收回金額。年內，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已經改變了策略計畫。因此，修訂現金流量預測。按修訂涵蓋5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貼現率為16.94%(二零一零年：16.76%)，及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計算，減值虧損確認為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chbo之股本權益如下：

| 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運地點 | 所持股份 類別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
| Richbo | 註冊成立 |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 普通股 | 40%(附註) | 投資控股 |

附註：於Richbo之4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7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Richbo之實益權益，亦無出任Richbo之董事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給予Richbo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額將不會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償還。因此，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就二零一六年起之三年分期付款按原有實際年利率8.5厘折現至其公平值53,866,000港元。該調整61,0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在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年利率8.5厘(二零一零年：8.5厘)確認利息收入5,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分三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毋須就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時市場年利率16.9厘(二零一零年：16.8厘)估計，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公平值為44,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62,000港元)。

有關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40(b)內。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與美元(「美元」)外匯掛鈎票據，按公平值 | 7,077 | 7,767 |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為數1,000,000美元(「承作金額」)、為期五年之與美元外匯掛鈎票據(「票據」)。票據涵蓋年票面息率2.12%。此外，到期日屆滿時，本公司將收取本金額1,000,000美元另加額外款項。倘人民幣(「人民幣」)於60個月期間內持續升值，本公司將有權享有額外款項，最多相等於承作金額之25%。倘人民幣按月持續貶值，本公司將收取少於該金額或不收取額外款項。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減少6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一項以共同控制業務形式共同提供物流服務之合資協議。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協議終止。根據合資企業持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其後轉讓予本集團。就於該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總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負債 | — |
| 收入 | 633 |
| 開支 | (723)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賬款 | 39,755 | 33,541 |
| 減：呆賬撥備 | (16) | (20) |
| 訂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 | 39,739 | 33,52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563 | 3,853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 | 2,925 | 1,786 |
| | — | 2,368 |
| | 53,227 | 41,528 |

附註1： 該款項包括有關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預付租金開支6,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附註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5,012 | 15,276 |
| 31至60日 | 12,094 | 11,936 |
| 61至90日 | 5,398 | 6,299 |
| 91至120日 | 3,987 | 7 |
| 超過120日 | 3,248 | 3 |
| | 39,739 | 33,521 |

除若干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之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3,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大部分餘額已於報告日期結算日後清付，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12,545 | 13,020 |
| 31至60日 | 7,357 | 2,640 |
| 61至90日 | 3,397 | 193 |
| | 23,299 | 15,853 |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20 | 137 |
| 年內撇銷金額 | (4) | (117) |
| 年終 | 16 | 20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601 | — |

2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0.54厘(二零一零年：0.6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1.54厘(二零一零年：1.60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被抵押以獲得長期經營租賃承擔，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僅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4,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8,000港元)及並無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二零一零年：6,958,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235 | 3,646 |
| 31至60日 | 1,205 | 1,487 |
| 61至90日 | 116 | 85 |
| | 4,556 | 5,218 |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支付利息。

非流動其他負債指租賃優惠及租賃年期為8至10年遞進每年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410 | 193 | 349 | 14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9 | 525 | 722 | 471 |
| | 1,179 | 718 | 1,071 | 619 |
| 減：未來財務開支 | (108) | (99)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1,071 | 619 | | |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 | (349) | (148)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 | 722 | 471 |

融資租賃承擔指三部(二零一零年：兩部)汽車的融資租賃。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二零一零年：四至五年)，固定年利率為3至5厘(二零一零年：3至5厘)。有關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25. 承兌票據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承兌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一年內 | 4,762 | 4,762 |
| 第二年 | 4,431 | 4,43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29 | 11,531 |
| 超過五年 | - | 3,322 |
| | 20,722 | 24,046 |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4,762) | (4,762)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15,960 | 19,2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市場年利率13.9厘(二零一零年：13.9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7,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本金額： | 十張承兌票據，每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50,000,000港元 |
| 利息： | 零息率 |
| 原實際利率： | 每年7.5厘 |
| 到期： | 款項可分十期等額償還，每期5,000,000港元，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每個週年日償還。 |
|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自二零零六年收購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項下還款責任將不會給予任何溢價或折讓。 |
| 出讓： |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承兌票據包括負債及發行人提早還款選擇權兩個部分。

承兌票據提早還款選擇權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視為影響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法定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0 | 600,000 | 999,600 | 9,996 |
|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新股份 (附註) | - | - | 439,820 | 4,39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0 | 600,000 | 1,439,420 | 14,394 |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安排，按每股0.235港元之配售價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由現有股東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合共199,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8.97%。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Ever Achieve按每股0.2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9,9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安排，按每股0.199港元之價格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239,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述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08%。是項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已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藉以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或團體(「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按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可超過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及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或註銷條文有關購股權作廢之日期與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之較早者止。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143,9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金額27,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98,000港元)之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該款項以非流動項目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年利率13.8厘(二零一零年：13.7厘)確認利息開支3,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協定，不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尚未償還之款項按市場年利率13.8厘(二零一零年：13.8厘)折現至其公平值，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之非控股權益中計入調整3,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市場年利率13.8厘(二零一零年：13.8厘)計算，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平值為24,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94,000港元)。



29.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零利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4,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除非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訂明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金額之5%贖回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16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只要兌換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股份合併後，兌換價已由0.116港元調整為0.58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之前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調整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部分及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債券之股本儲備」項下權益呈列，而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5厘。

於發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13.9厘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2,321,000港元。

年內，可換股債券維持未行使及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之賬面值 | 23,096 | 21,293 |
| 利息費用 | 1,304 | 1,803 |
| 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 | (24,400) | — |
| 於年終之賬面值 | — | 23,0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64 | (928) | (164) |
| 年內扣除 | (77) | (87) | (16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 | (1,015) | (328) |
| 年內計入 | (267) | 595 | 32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 | (420) | -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已抵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3,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59,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2,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51,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89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5,2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40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本集團就租約協議下應付合共相當於12個月租金之銀行擔保予兩名業主向銀行提供擔保。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Brillian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鉅展有限公司)，並就稅務局可能對這些公司作出稅項索償向買方訂立一份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為數約5,000,000港元之彌償契據。董事並無自收購人接獲任何索償，並認為被追討稅項索償之機會甚微，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此項稅項彌償之或然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並無任何索償情況之下失效。

年內，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就處理該客戶之貨品發生爭議。該客戶針對該兩家附屬公司聲稱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其指稱具擁有權之若干貨品並無於要求時交付，並追討價值為230,257歐元(約2,310,000港元)的貨品賠償及其他損失之賠償。本集團對此項索償激烈抗辯。董事認為，潛在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辦公室大樓及未來在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86,777 | 66,71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1,879 | 261,626 |
| 超過五年 | 11,109 | 8,176 |
| | 349,765 | 336,515 |

上述包括，主要租賃合約議訂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賃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而予以終止。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而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後之租金將按市況及租賃相關條款予以調整。

34.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60,287 | — |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00,000港元收購Ric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ch Bright」)全部股本。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為323,000港元。收購Rich Bright旨在將來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而進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 其他應收款項 | 5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08 |
| 其他應付款項 | (2) |
| | 5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千港元 |
|-----------|-------|
| 代價轉讓 | 900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 (577)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23 |

於收購所流出之現金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900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 (508) |
| | 39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Bright應佔收入及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註冊資本99%。是項交易乃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收購有關資產及負債。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旨在將來於中國經營卡拉OK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8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622 |
| 其他應付款項 | (6,996) |
| | - |
| 於收購所流入之現金淨額 | 4,622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名僱員以1,000港元為上限)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削減日後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為2,1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二零一零年：6,000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0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公司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400,000港元後，商譽賬面值為8,83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4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要減值需要估計投資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投資項目產生之回報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9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00,000港元)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53,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9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估計調整

釐定是否調整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時，須由管理層就該貸款預期還款日作出最佳估計。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融資能力及被投資公司之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將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償還貸款。倘來自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預期現金流量時間有變，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或會出現重大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賬面值為68,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12,000港元)。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5、28及29披露之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保持不變。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077 | 7,767 |
| 持作買賣投資 | 601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9,756 | 323,4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620 | 88,92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56,989 | 88,283 |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美元相對港元計值(即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息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相關政策。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並已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因違約情況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之總值分佈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手限額控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6%(二零一零年：27%)及68%(二零一零年：58%)分別來自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類中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為盡量減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因附註16所述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時間表，並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償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變動。由於被投資公司處於良好資產淨值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投資公司違約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建立一套適用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 六至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免息 | | 11,673 | - | - | - | 8,318 | 19,991 | 19,991 |
| 融資租賃承擔-定息 | 3.7 | 205 | 205 | 410 | 359 | - | 1,179 | 1,071 |
| 承兌票據 | 7.5 | - | 5,000 | 5,000 | 15,000 | - | 25,000 | 20,722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3.8 | - | - | 27,998 | - | - | 27,998 | 24,594 |
| | | 11,878 | 5,205 | 33,408 | 15,359 | 8,318 | 74,168 | 66,378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 六至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 免息 | | 16,547 | - | - | - | - | 16,547 | 16,547 |
| 融資租賃承擔-定息 | 4 | 96 | 96 | 193 | 333 | - | 718 | 619 |
| 承兌票據 | 7.5 | - | 5,000 | 5,000 | 15,000 | 5,000 | 30,000 | 24,046 |
| 可換股債券 | 8.5 | - | 24,400 | - | - | - | 24,400 | 23,096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3.7 | - | - | 27,998 | - | - | 27,998 | 24,594 |
| | | 16,643 | 29,496 | 33,191 | 15,333 | 5,000 | 99,663 | 88,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未獲提供相關報價，則應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非期權衍生工具採用工具年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量。

| | 二零一一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077 | - | 7,077 |
| 持作買賣投資 | 601 | - | - | 601 |

| | 二零一零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767 | - | 7,767 |

除附註16、17、25、28及29所載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i)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直接附屬公司： | | | | | |
| Daido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附屬公司： | | | | | |
|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
|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美元普通股 | 75% | 75% | 投資控股 |
|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
|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 香港 | 1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分租投資物業 |
|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寶號投資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 已繳股本 | 99% | 99% | 公司顧問服務 |
| 寶聲源娛樂(淮安) 有限公司 | 中國* | 17,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2,550,000港元 已繳股本 | 99% | — | 提供卡拉OK服務 |

* 中外合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ii)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實繳盈餘(附註1) | 84,239 | 84,239 |
| 累積虧損(附註2) | (70,683) | (48,401) |
| | 13,556 | 35,838 |

附註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附註2： 二零一零年款項已重列，因為有一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 |
|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123,239 | 123,23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3,701 | 197,98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9 | 332 |
| 其他流動資產 | 496 | 324 |
| | 357,575 | 321,876 |
| 負債總值 | | |
| 承兌票據 | 20,722 | 24,046 |
| 可換股債券 | – | 23,096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6,383 | 6,976 |
| 其他流動負債 | 835 | 1,023 |
| | 27,940 | 55,141 |
| | 329,635 | 266,735 |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見附註26) | 14,394 | 9,996 |
| 儲備 | 315,241 | 256,739 |
| | 329,635 | 266,735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資產之資本總值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72,793 | 178,080 | 155,236 | 169,292 | 154,44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81,242) | 2,403 | (6,455) | (109,826) | (16,91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480,964 | 489,218 | 473,616 | 423,443 | 537,183 |
| 總負債 | (71,840) | (95,976) | (86,206) | (89,294) | (93,208) |
| | 409,124 | 393,242 | 387,410 | 334,149 | 443,97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97,602 | 385,122 | 382,719 | 334,147 | 443,973 |
| 非控股權益 | 11,522 | 8,120 | 4,691 | 2 | 2 |
| | 409,124 | 393,242 | 387,410 | 334,149 | 443,975 |